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拟终止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 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5年11月25日收到 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拟终止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的 事先告知书》(上证公函【2025】3940号),具体内容如下:

"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:

2025年11月25日,你公司公告称,收到中国证监会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(2025) 145号),根据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所认定的事实,公司2020年至2023年年度报 告连续4年存在虚假记载。前述事实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5 年4月修订)》(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)第9.5.1条第(一)项、第9.5.2 条第一款第(六)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,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。

本所将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1.10条、第9.5.8条等规定,对你公司股 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。

如你公司申请听证,应当在收到本通知后5个交易日内,向我部提交载明申 请听证事项及申辩理由的书面听证申请。"

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和《上海证券 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上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 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